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科技
Technology

健康
Health

希望
Hop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3
陸、散會	13
柒、附錄	14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四、公司章程 (修正前)	3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	4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4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44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平鎮總公司 8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08 年為本公司的 50 週年，公司營運狀況穩定，除持續實行三新策略：「新產品、新行銷、新客群」之外，以更深化品牌再造的計畫，朝著穩定成長的目標邁進。在永續經營的期許下，本公司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來保障股東權益，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仍維持於全體上市公司的前 20%，同時也繳出每股盈餘 9.63 元的成績單。

本公司 108 年營運持續成長，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0.6%、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成長 1.1%，營運狀況良好。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

本公司 108 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第六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 績優創新企業」、「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 2019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等；在技術研發部分，108 年縱橫 8 國勇奪 16 金 3 銀 2 銅 13 特別獎，以猴頭菇、樟芝、益生菌、蟬花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獲台灣疫苗協會頒發「防疫尖兵獎」、「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等。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美國權威直銷媒體 DSN 所公布的 108 年全球百大直銷公司，葡眾企業營業額名列全球第 49 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隨著營運不斷的成長，本公司重視的不僅只是營運績效，更加感謝社會的協助與支持，本公司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經營與社會公益等範疇邁進，在企業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架構下，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家庭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1,537,055,904 元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 計新臺幣 122,964,47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臺幣 30,741,1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本次提列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84,210,42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本條新增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 ，並做成紀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 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 糾察員字樣臂章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肆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柒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第拾貳條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p> <p>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二)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五、 (七)	<p>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五、 (八)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五、 (九)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五、(九)2. 規定。</u></p> <p>4. <u>五、(九)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5. <u>五、(九)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6.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五、(八)2. 及五、(二)5.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	--	--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404,182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勤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6,731	3	\$ 270,624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350,000	4	\$ 800,000	1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8,940	-	8,97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323	-	2,97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41,889	1	29,240	-	2170	應付帳款	159,278	2	127,192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二及三十)	261,891	3	233,3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12,253	5	364,702	5
1210	其他應收款	672	-	1,2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87	-	72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5,697	1	69,8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6,599	1	57,597	1
1470	存貨 (附註十)	404,182	5	320,562	5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5,31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9,564	1	35,5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4,294	-	11,6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9,566	14	969,555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9,453	12	1,364,218	19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782	-	10,89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700,000	9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一)	9,600	-	9,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8,675	1	68,628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一及三二)	2,889,928	36	2,668,412	37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82,855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622,360	45	3,088,696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11,726	-	11,7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96,65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2,932	11	80,35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34,822	3	235,088	3	2XXX	負債總計	1,882,385	23	1,444,57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0,902	-	16,362	-		權益 (附註二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十)	1,129	-	1,334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061	1	175,128	3		普通股股本				
		6,926,240	86	6,205,512	8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8,055,806	100	\$ 7,174,867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5,806	100	\$ 7,174,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2,015,823	100	\$ 1,82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968,370)	(48)	(887,878)	(49)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47,453	52	933,962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	(5,078)	-
5950	營業毛利	1,043,901	52	928,884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361,420)	(18)	(315,038)	(17)
6200	管理費用	(268,835)	(13)	(253,34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40)	(8)	(166,69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495)	(39)	(735,076)	(40)
6900	營業淨利	248,406	13	193,8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5,391	4	89,72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	(9,355)	(1)
7050	財務成本	(11,637)	(1)	(6,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61,268	53	1,111,222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4,944	56	1,185,196	65
7900	稅前淨利	1,383,350	69	1,379,00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4,330)	(4)	(83,61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9,020	65	1,295,394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36	-	\$ 9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90	-	(7,4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153	-	(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8)	-	(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78)	(2)	(16,355)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7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347)	(2)	(23,1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6,673</u>	<u>63</u>	<u>\$ 1,272,238</u>	<u>7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9.63</u>		<u>\$ 9.57</u>	
9850	稀 釋	<u>\$ 9.58</u>		<u>\$ 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南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事務所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庫 藏 股 票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計
A1	135,221	\$ 1,352,211	\$ 1,352,211	\$ 800,246	\$ 675,213	\$ 74,671	\$ 2,418,570	\$ 34,603	\$ 91,062	\$ 5,195,246	
A3	-	-	-	-	-	-	-	-	-	(9,641)	(9,641)
A5	135,221	\$ 1,352,211	\$ 1,352,211	\$ 800,246	\$ 675,213	\$ 74,671	\$ 2,418,570	\$ 34,603	\$ 91,062	\$ 5,185,605	
B1	-	-	-	-	135,194	-	(135,194)	-	-	-	-
B5	-	-	-	-	-	-	(903,199)	-	-	(903,199)	
I1	1,065	-	10,653	158,547	-	-	-	-	-	-	169,200
C17	-	-	-	6,451	-	-	-	-	-	-	6,451
D1	-	-	-	-	-	-	1,295,394	-	-	-	1,295,394
D3	-	-	-	-	-	-	-	-	-	-	-
D5	-	-	-	-	-	-	694	(16,355)	-	(16,355)	(16,355)
Z1	136,286	\$ 1,362,864	\$ 1,362,864	\$ 965,244	\$ 810,407	\$ 74,671	\$ 2,676,265	\$ 50,958	\$ 91,062	\$ 5,730,295	
B1	-	-	-	-	129,540	-	(129,540)	-	-	-	-
B5	-	-	-	-	-	-	(882,559)	-	-	(882,559)	
N1	-	-	-	3,480	-	-	-	-	45,532	49,012	
D1	-	-	-	-	-	-	1,309,020	-	-	-	1,309,020
D3	-	-	-	-	-	-	311	(33,548)	-	(33,548)	(33,548)
D5	-	-	-	-	-	-	1,309,331	(33,548)	-	(33,548)	(33,548)
Z1	136,286	\$ 1,362,864	\$ 1,362,864	\$ 968,724	\$ 939,947	\$ 74,671	\$ 2,973,497	\$ 84,506	\$ 45,530	\$ 6,173,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3,350	\$ 1,379,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67	168,292
A20200	攤銷費用	6,855	6,6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利益	-	(364)
A20900	財務成本	11,637	6,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4)	(453)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0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61,268)	(1,111,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723	49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5,0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27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49)	3,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57)	(53,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	2,4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1)	(3,989)
A31200	存 貨	(83,620)	1,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87)	(15,842)
A32125	合約負債	(2,650)	1,6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32,086	22,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82	12,3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5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88	(7,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8)	(4,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8,245	413,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	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87)	(4,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123)	(81,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959</u>	<u>328,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0)	(\$ 15,9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0)	(23,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436)	(733,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8)	(3,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7	4,4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1,1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0,174	786,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814</u>	<u>28,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0	5,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0)	(5,0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2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82,559)	(903,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8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6,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666)</u>	<u>(402,0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7	(45,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624</u>	<u>316,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731</u>	<u>\$ 270,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6,444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葡萄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46,207	19	\$ 2,050,224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350,000	3	\$ 800,000	8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85,818	1	38,214	-	215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	65,014	1	106,317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199,453	2	171,245	2	2170	應付票據	778	-	1,756	-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及三二)	2,603	-	-	-	2200	應付帳款	221,848	2	260,479	2
130X	其他應收款	2,141	-	3,818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745,424	15	1,686,465	16
1470	存貨 (附註十)	546,444	5	562,831	5	2230	本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二)	38,130	-	35,6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83,667	-	66,651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77,757	3	303,8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6,333	27	2,892,983	27	23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三二)	43,636	-	-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二)	60,446	1	49,514	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7,304	-	26,012	-
151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2,810,317	25	3,270,009	3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782	-	10,892	-		非流動負債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三)	11,460	-	11,46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819,241	7	292,795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591	-	-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5,317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三及三四)	6,453,533	57	5,926,655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8,675	1	68,628	-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07,298	2	-	-	26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三二)	122,034	1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475,868	13	1,485,928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二二及三二)	62,635	-	83,347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34,786	-	20,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7,902	9	444,770	4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9,337	-	8,032	-	2XXX	負債總計	3,888,219	34	3,714,779	3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二及三二)	83,083	1	291,958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92,738	73	7,755,066	73	3110	股本	1,362,864	12	1,362,864	13
						3200	普通股股本	968,724	8	965,244	9
1XXX	資產總計	\$ 11,359,071	100	\$ 10,648,049	100	3310	保留盈餘	939,947	8	810,407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4,671	1	74,67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73,497	26	2,676,265	25
						3300	未分配盈餘	3,988,115	35	3,561,343	3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52	(1)	(68,094)	(1)
						3500	其他權益	(45,530)	-	(91,062)	(1)
						31XX	庫藏股票	6,173,421	54	5,730,295	54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97,431	12	1,202,975	1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二)	7,470,852	66	6,933,270	65
							權益總計	\$ 11,359,071	100	\$ 10,648,0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59,071	100	\$ 10,648,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 9,239,070	100	\$ 9,183,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1,673,182)	(18)	(1,854,057)	(20)
5900	營業毛利	<u>7,565,888</u>	<u>82</u>	<u>7,329,264</u>	<u>8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4,505,253)	(49)	(4,274,566)	(47)
6200	管理費用	(535,543)	(6)	(520,2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1)	(2)	(184,5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0,887)	(57)	(4,979,427)	(55)
6900	營業淨利	<u>2,335,001</u>	<u>25</u>	<u>2,349,83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29,417	1	151,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3)	-	(60,430)	(1)
7050	財務成本	(17,690)	-	(1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105</u>	<u>1</u>	<u>76,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40,106	26	2,426,66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501,540)	(5)	(536,592)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8,566</u>	<u>21</u>	<u>1,890,07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91	-	\$ 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	-	(7,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78)	-	(16,355)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32,265)	-	(23,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6,301</u>	<u>21</u>	<u>\$ 1,866,878</u>	<u>2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9,020	14	\$ 1,295,39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9,546</u>	<u>7</u>	<u>594,678</u>	<u>7</u>
		<u>\$ 1,938,566</u>	<u>21</u>	<u>\$ 1,890,072</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6,673	14	\$ 1,272,23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9,628</u>	<u>7</u>	<u>594,640</u>	<u>6</u>
		<u>\$ 1,906,301</u>	<u>21</u>	<u>\$ 1,866,87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9.63</u>		<u>\$ 9.57</u>	
9850	稀 釋	<u>\$ 9.58</u>		<u>\$ 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南蔚王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復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A1	135,221	\$ 1,352,211	\$ 800,246	\$ 675,213	\$ 74,671	\$ 2,418,570	\$ 34,603	\$ 91,062	\$ 5,195,246	\$ 1,132,726	\$ 6,327,972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135,221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91,062	5,185,605	1,132,726	6,318,331										
B1	-	-	-	135,194	-	(135,194)	-	-	-	-	-	-	-	-	-	-	-	-	-	-	-
B5	-	-	-	-	-	(903,199)	-	-	(903,199)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1,065	10,653	158,547	-	-	-	-	-	-	-	169,200	-	-	-	-	-	-	-	-	-	-
CI7	-	-	6,451	-	-	-	-	-	-	-	6,451	-	-	-	-	-	-	-	-	-	-
D1	-	-	-	-	-	1,295,394	-	-	1,295,394	-	-	-	-	-	-	-	-	-	-	-	-
D3	-	-	-	-	-	694	-	-	694	-	-	-	-	-	-	-	-	-	-	-	-
D5	-	-	-	-	-	1,296,088	-	-	1,296,088	-	-	-	-	-	-	-	-	-	-	-	-
Z1	136,286	1,362,864	965,244	810,407	74,671	2,676,265	50,958	171,136	5,730,295	1,202,975	6,933,270										
B1	-	-	-	129,540	-	(129,540)	-	-	-	-	-	-	-	-	-	-	-	-	-	-	-
B5	-	-	-	-	-	(882,559)	-	-	(882,559)	-	-	-	-	-	-	-	-	-	-	-	-
NI	-	-	3,480	-	-	-	-	-	-	-	45,532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1,309,020	-	-	1,309,020	-	-	-	-	-	-	-	-	-	-	-	-
D3	-	-	-	-	-	311	-	-	311	-	-	-	-	-	-	-	-	-	-	-	-
D5	-	-	-	-	-	1,309,331	-	-	1,309,331	-	-	-	-	-	-	-	-	-	-	-	-
Z1	136,286	1,362,864	965,244	939,947	74,671	2,973,497	84,506	16,246	6,173,421	1,297,431	7,47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復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40,106	\$ 2,426,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790	254,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99	7,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45	(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利益	-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17,690	14,113
A21200	利息收入	(5,039)	(7,204)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7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97	3,73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5,01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208)	(10,7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0)	2,436
A31200	存 貨	16,387	(70,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16)	(3,466)
A32125	合約負債	(41,303)	23,232
A32130	應付票據	(978)	(5,451)
A32150	應付帳款	(38,631)	(55,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53	152,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8	2,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8	(25,5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2)	(5,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10,508	2,907,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1	7,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08)	(12,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952)	(484,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1,439</u>	<u>2,417,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08)	(\$ 15,9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70	19,9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10)	(1,116,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98)	(11,4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54	8,0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06)	(5,0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97	(7,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515)</u>	<u>(1,128,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0	5,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0)	(5,0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2,262)	(231,8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5	13,6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05)	(3,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97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82,559)	(903,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8	-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35,172)	(524,3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u>6,4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8,607)</u>	<u>(1,145,8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34)</u>	<u>(13,6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5,983	129,7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0,224</u>	<u>1,920,4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6,207</u>	<u>\$ 2,050,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附錄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4,166,081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188,735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122,067	
108年度稅後淨利	1,309,020,205	
小計	2,973,497,08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0,933,1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080,9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816,483,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5元	(884,210,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2,272,657	

註： 1.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9年2月15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254,000股)136,032,373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6010 製粉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四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四十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四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二十五之二條：刪除。

第二十五之三條：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 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八、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加強內部管理，特訂正本程序。

第貳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肆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伍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六年為期限，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陸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柒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玖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拾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拾壹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拾貳條：生效 修訂及決議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 三、權責：
(一) 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之評估。
- 四、定義：
(一)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二) 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內容：
(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單位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五)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權責保管單位負責保存。保管人員應取得經核准【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始得鈐印。
 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六) 決策及授權：
1.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因業務需要，在不逾(二)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一)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77,182	14,651,747
監察人	817,718	3,254,553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5	董事長	曾盛麟	6,167,244	
4	董事	曾美菁	4,797,117	
94724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16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99831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129223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0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093,957	
68613	監察人	陳幸君	1,160,596	

註：停止過戶日為 109 年 3 月 30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